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股东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 通过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 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诚信互利，形成尊重投资者的公司股权文化；

3. 通过建立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自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4.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均视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公司的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均为内幕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有直接责任确保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也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本办法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责任人。

第八条 除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人之外，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有责任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第十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参加必要的职业培训。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当热情对待、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问题和待人接物时做到有礼貌、仪态大方。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当尊重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相关信息的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它内幕信息。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 了解公司的战略、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财务状况、人员情况；
2.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财务、法律、证券等专业知识结构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3. 熟悉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
4. 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5.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资本市场营销技巧；

6.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7. 有较强的撰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会议资料以及各种新闻稿件的写作能力。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必须依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办法以及相关的证券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进行信息披露后，应当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以使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信息披露的动态信息，并在与投资者、媒体或中介机构交流信息时能与公司已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  
2. 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

3. 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4. 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5.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6.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主要管理职能有:

1. 主持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协调、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2. 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 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4. 拟订、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中的相关制度,报董事会审议;

5. 管理董事会文件、资料、名册等档案,协助股东办理相关股权事务;

6.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并保持信息的有效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7. 与公司外部董事、监事保持日常工作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做好服务工作;

8. 与证监会、证管办、行业协会、政府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保持接触,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

9. 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网站留言、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以及有关媒体、中介机构的咨询;

10. 加强与财经媒体，尤其是公司董事会指定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的采访，审查相关报道；

11. 学习和查询最新的监管法规，不定期撰写专题报告，为决策层提供参考和建议，为公司其他部门提供工作依据。

12. 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并通过适当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13. 与其他公司，尤其是本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4.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在做好以上工作的同时，应当积极积累管理经验，研究相关案例，并通过逐步开展以下工作，完善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1. 定期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2. 在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常、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时组织或者协助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处理危机。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1. 投资者；

2. 证券分析师；

3.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4. 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5.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特别注意使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3. 公司网站;
4. 一对一沟通;
5. 邮寄资料;
6. 电话、传真、信件、邮件咨询;
7. 媒体采访和报道;
8. 接待来访、现场参观;
9. 路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提倡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和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董事会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布有关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流的特别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控股公司应及时将国家政策、生产、销售、价格、财务、会计、税收、投资、合作、担保、诉讼

等信息及时归集到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法规及相关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和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第二十五条 在不泄露商业机密和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及下属控股公司应在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的统一协调下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对参加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第二十九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董事会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 第二节 网站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在公司网站中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报告，有可能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六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董事会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人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三十八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三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四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董事会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四十二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象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四十六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五十一条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董事会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 第五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服务。如公司董事会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董事会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五十八条 对于公司董事会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董事会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董事会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董事会不应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六十三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适用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安排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解释，董事会负责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